

一般提案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一般提案目錄

案 號	類 別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備 註
2 2 0 5	建 財	<p>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一〇七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及北投區行義路二號市有房屋乙幢暨中山北路二段九三巷十七弄三號等三筆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p>	<p>同意。</p>	<p>同意。</p>	
2 0 0 2	建 財	<p>本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三十三號市有房屋乙幢，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p>	<p>一、同意。 二、應參考市價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建 財	<p>行政院新聞局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擬於本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四四地號部分市有土地設立竹子山北部轉播站，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核</p>	<p>原則同意，但市府應依下列二項原則辦理後始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一)取得農委會保安</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報告案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609	案號				
財建	類別				
有關台北市銀行董事劉泰英先生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請辭董事，由張榮豐先生遞補乙案，業經提報本府第六七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備查，請查照。	案由				
81.9.10. 台北市政府 81府財三字 第六六二〇 八號	來文機關文號				
一、辭職同意。 二、遞補名單再議。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備註				

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林地解除同意。
(二)請市府和台灣電視公司重新修訂租約內容，將公視所需轉播站用地先予劃出，再予公視簽訂租約。